

在最迫切需要的领域查明具体可行的项目，加强它们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家架构；并为实现这一目标，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目标和任务范围内，编写一套修订建议或新建议，供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5. **重申**需要筹集足以应付发展中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需要的大量足够的流动资金，强调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包括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并促请捐助国继续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 **重申**必须增加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的合作，并强调协调在所有各级开展的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活动；

7. **请**有关国家将它们正在开展的关于某些实质性主题的科技活动和(或)评价结果告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并请有关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召开有关各实质性主题的科技会议，协助深入审查这些主题，并将这些会议的结果告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8. **要求**加强联合国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

9. **请**秘书长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编写一份综合性分析研究报告，以期通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对该会议作出重要贡献，协助该会议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在其职权和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进行筹资和技术转让，同时不排除自愿捐款；又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及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0. **请**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利用必要的专门知识，评估和审查《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及迄今获得的成果，同时要考虑到必须积极完成该《纲领》所载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秘书处为履行其职能可以采用的方式方法。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09.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

大会.

回顾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并回顾其关于开发发展中国家能源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208号决议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93号决议，

重申开发发展中国家能源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由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措施，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开发能源的努力，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的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通过在常规能源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合作、援助和投资，满足它们的需要，

并重申发展中国家负有制订关于勘探和开发本国能源，包括调动内部和外部财力资源，以发展本国能源部门的国家技术与能力的战略和政策的主要责任，

1. **重申**大会第40/208号和43/193号决议，并要求切实执行其所有规定；

2. **欢迎**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勘探和开发趋势的报告⁷⁶及其中所载的关于加速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开发的行动方案大纲；

3. **重申**需要有足够的外部资源流量，支援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的本国努力，为勘探和开发它们的本地能源提供资金；

4. **欢迎**召开第40/208号决议所要求的讨论会和其他类似会议，并吁请热心的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继续探讨各种支援发展中国家勘探和开发其能源的方式和方法；

5. **强调**有必要采取全面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尤其是在筹资、投资和技术以及训练本国技术人员

⁷⁶A/45/274-E/1990/73和Corr.1。

员方面，以期加速发展中国家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勘探和开发；

6. 又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参照其各自的能力及其对全球环境恶化的责任，考虑到所有国家关心的环境和发展问题；

7. 进一步强调综合能源战略以及全面节约和有效管理能源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各种能源市场的趋向；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5/210. 环境和国际贸易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 44/228 号决议，

确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90 年 10 月 12 日题为“贸发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的第 384(XXXVII)号决定，⁵⁹

又确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1990 年 8 月 31 日题为“环境与发展”的第 1/25 号决定，⁷⁷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6 日第 15/2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关于持续发展的声明，⁷⁸

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并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384(XXXVII)号决定的有关部分，和各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论坛已经完成的工作，遵照大会第 44/228 号决议，其中指出环境方面的关切和考虑因素对所有国家达成持续发展非常重

⁵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45/46)，附件一。

⁷⁷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44/25)，附件一。

要，但不应作为设立不合理贸易壁垒的借口，就环境问题与国际贸易之间关系的目前情况及未来趋势，拟订一项综合分析研究报告，提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必须包括下列主题：

(a) 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384(XXXVII)号决定第 5 段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对有关持续发展问题进行的分析，尤其是对有关如何减少贫困以及如何与诸如农业、能源、工业和运输等一些环境敏感部门的政策和机制相配合，如何与诸如涉及企业部门的有关结构性政策相配合的分析，审议贸易和环境问题；

(b) 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384(XXXVII)号决定第 6 段的要求调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管制措施资料系统，以监测环境规则中可能存在的保护主义内容，并监测对环境有影响的非关税措施；

2. **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协商，拟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通过的 1990 年 8 月 30 日第 1/8 号决定⁷⁷要求的关于技术转让的报告，包括研究进口和出口方面防阻无害环境的技术转让的障碍，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5/21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 1990 年 3 月 5 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组织会议的报告，⁷⁹

审议了筹备委员会 1990 年 8 月 6 至 3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⁸⁰

1. **重申**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 44/228 号决议；

⁷⁷ 同上，《补编第 48 号》(A/44/48)。

⁷⁹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45/46)。